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曹祐銘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曹祐銘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曹祐銘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。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送監執行。嗣受刑人於114年2月27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又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上開聲請意旨所述各節，經核與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法務部矯正署114年2月27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5209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等文件並無不合，是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連弘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陳泊瑋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